**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XK-0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人才中介机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人力资源科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国家人事部、国家工商总局第1号令2001年10月1日）:第八条。 |
| 基本流程 | 1.受理阶段2.审查阶段3.决定阶段4.送达阶段5.事后监管 |
| 许可范围 | 对劳动者进行技术等级的考核和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统称技师）资格的考评 |
| 收费标准 | 当地财政、物价部门做出具体规定 |
| 收费依据 | 财政部、劳动部（92）财工字第68号《关于工人考核费用开支的规定》 |
| 证照名称 | 《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技术等级证书》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和培训机构毕（结）业生，凡属技术等级考核的工种，逐步实行职业技能鉴定；2.企业、事业单位学徒期满的学徒工，必须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3.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及社会各类人员，根据需要，自愿申请职业技能鉴定。 |
| 法定期限 | 9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9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身份证、培训毕（结）业证书、[《技术等级证书》](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6%8A%80%E6%9C%AF%E7%AD%89%E7%BA%A7%E8%AF%81%E4%B9%A6%E3%80%8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kPWcLPymvP1cvm1ubPW61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1RkrjbzPHTznjmvnWf3Pj0Y)或工作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等。申报技师、高级身份技师任职资格的人员，还须出具本人的技术成果和工作业绩证明，并提交本人的技术总结和论文资料等。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首先要根据所申报职业的资格条件，确定自己申报鉴定的等级。如果需要培训，要到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申报职业资格鉴定时要准备好照片、身份证以及证明自己资历的材料，参加正规培训的须有培训机构证明，工作年限须有本人所在单位证明，经鉴定机构审查符合要求的，由鉴定所(站)颁发准考证。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XK-0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资格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子项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
| 基本流程 | 受理责任、审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事后监督管理责任 |
| 许可范围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或中介机构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三年 |
| 申请条件 |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 法定期限 | 三年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2.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6.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数额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２．罚款；３．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0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 |
| 处罚种类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0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
| 处罚种类 | 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一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0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0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0897-2632123 |  |

 |
| 设定依据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2．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3．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4．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5．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6．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法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介绍童工就业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2．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3．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2.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562588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2．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3．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2QRST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2．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3．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4．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5．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3．吊销营业执照。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八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1年9月11日）第三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652883 |
| 设定依据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52883 |
| 设定依据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 处罚种类 |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3．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限期退还；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规定，项劳动者收取中介费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限期退还；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主席令第65号）第八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4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4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第九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4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第一百零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5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核查被招用人员身份证；未妥善保管录用登记、核查材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未核查被招用人员身份的；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未妥善保管的，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单位、个人或者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第28号令，2014年12月23日）第五十八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第七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
| 处罚种类 | 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5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5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5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5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 |
| 处罚种类 | 罚款，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5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
| 处罚种类 | 罚款，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5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未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三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5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未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警告；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6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6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6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6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6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6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6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6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6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责令限期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
| 处罚种类 | 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6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7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7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CF-7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原劳社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或举报投诉→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Z-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加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十三条《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三十四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 强制条件 | 1．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决定；2．代履行人拒不履行行政决定；3．当事人失踪、失联、潜逃、拘押；4．当事人隐匿行政决定需提供的资料。 |
| 基本流程 | 启动程序→发出履行催告书→当事人履行→作出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措施→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Z-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加收滞纳金 |
| 子项名称 | 无子项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八十六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 强制条件 |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逾期不缴纳 |
| 基本流程 | 审查催告，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Z-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加收滞纳金 |
| 子项名称 | 无子项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第六十二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加收滞纳金；2.罚款； |
| 强制条件 |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
| 基本流程 | 审查催告，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Z-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缴费单位有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缴费单位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的加收滞纳金 |
| 子项名称 | 无子项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 强制条件 | 缴费单位有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缴费单位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 |
| 基本流程 | 审查催告，决定，送达，事后监管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ZS-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县级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 |
| 子项名称 | 无子项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规定执行。 |
| 征收对象 |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
| 征收条件 | 按照国家规定，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后，提供职工工资表，根据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 征收标准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为28%，其中用人单位为20%，个人为8%。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低于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缴费基数，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在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2、个体参保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数为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20%。3、工伤保险实行差别费率，根据企业的行业性质、劳动工作条件、危险程度等情况，分别按参保单位职工[工资](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gongzi/)总额相关费率征收。 |
| 基本流程 | 公告-申报-审核-核准决定-送达-征缴-出具结缴凭证-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JF-01 | 职权类别 | 行政给付 |
| 职权名称 | 县级社会保险待遇核定、计发 |
| 子项名称 | 县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计发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职工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职工养老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第二条。《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六条。居民养老保险：《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第二条。《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受理范围 | 职工养老保险：1.职工要达到规定退休年龄；2.缴费年限（含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满15年。居民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及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等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员。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或者适龄参保人员按规定连续缴费3年以上死亡的。 |
| 受理条件 | 职工养老保险：男职工年满55周岁；女职工年满45周岁。居民养老保险：具有我区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
| 申请材料 | 职工养老保险：1.西藏自治区养老保险统筹内职工退休（职）审批表；2.退休（职）通知；3.职工养老手册；4.其他规定的相关材料。居民养老保险：户口本、本人居民身份证、公安户籍信息、民政丧葬信息。 |
| 给付方式 | 职工养老保险：银行转账。居民养老保险：存折。 |
| 给付标准 | 职工养老保险：根据藏《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第七条计发办法执行。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150元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
| 法定期限 | 职工养老保险：5个工作日。居民养老保险：按月兑现。 | 承诺期限 | 职工养老保险：1个工作日。居民养老保险：按月兑现。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公示-决定-公告-给付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JC-0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劳动保障执法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检查对象 | 用人单位 |
| 检查内容 |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决定→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JC-0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社会保险稽核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 |
| 检查对象 |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或个人、异常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单位或个人 |
| 检查内容 | 单位财务报表、员工工资表、财务原始凭证等 |
| 基本流程 | 开始→下达通知→实施稽核→出具报告→整改→通报结果→催缴→归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开展稽核审计工作必须有两个以上工作人员才能进行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JC-03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子项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条。 |
| 检查对象 | 社会保险基金 |
| 检查内容 |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JC-04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
| 检查对象 | 阿里地区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等同人单位 |
| 检查内容 | 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告（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JC-05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职业中介机构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
| 检查对象 | 职业中介机构 |
| 检查内容 | 职业中介机构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告（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R-01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县级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
| 子项名称 | 无子项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五十八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11月1日）第三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
| 受理条件 | 根据《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暂行办法》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月申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核定。 |
| 提供材料 | 按月提供职工工资表。 |
| 法定期限 | 3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R-02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县级社会保险登记 |
| 子项名称 | 无子项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
| 受理条件 | 单位自领取工商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之日起30内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应当自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自工商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 提供材料 | 提供《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它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登记表》、《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审批表》，个体参保人员应提供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R-03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工伤认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
| 受理条件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 提供材料 | 1.工伤认定申请表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核准企业基本信息）或者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4.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1.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证明或者判决书；2.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申请认定因公死亡的，提交人民法院死亡宣告书；3.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相关证明；4.属于因战、因公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旧伤复发证明；5.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出具的证明；6.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抢救治疗记录、病历复印件和死亡证明；7.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出具的证明。 |
| 法定期限 | 1.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结论。2.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 承诺期限 | 1.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结论。2.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R-04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1. 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劳动者（失业人员须为阿里户口）；
2. 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
3. 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
4. 西藏自治区人社厅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劳动者；
5. 外国人来阿就业，台湾、香港和澳门居民在阿就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受理条件 | 1.失业；2.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3.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
| 提供材料 | 是否就业证明、家属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人照片、结婚证复印件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就业失业登记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JL-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举报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子项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 |
| 受理范围 |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举报有功的人员 |
| 受理条件 |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举报有功 |
| 提供材料 |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的证据 |
| 基本流程 | 1.制定方案2.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4.表彰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2ALRSJQT-0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五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 |
| 受理范围 | 人事考试应试违纪人员 |
| 受理条件 | 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事实清楚，违纪相关证明材料齐全 |
| 提交材料 | 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相关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1.提交考生违纪证明材料；2.受理并审核证明材料；3.对违纪事实经行调查并固定违纪事实；4.做出是否违纪决定；5.下发违纪处理通报。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T-02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合同审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企业的工资集体协商协议 |
| 受理条件 | 企业依法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
| 提交材料 | 1.集体合同书；2.企业营业执照；3.工会法人证书复印件；4.协商双方代表名册；5.集体合同审查登记表；6.集体协商职代会决议。 |
| 法定期限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出具《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 | 承诺期限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5.事后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T-03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登记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基本养老保险：1.职工养老保险：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居民养老保险：具有我区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阿里地区机关、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职工、居民。工伤保险：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保险：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生育保险：阿里地区机关、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职工、居民。 |
| 受理条件 | 基本养老保险：1.职工养老保险：单位自领取工商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之日起30内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应当自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自工商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2.居民养老保险：具有我区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阿里地区机关、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职工、居民。工伤保险：单位自领取工商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之日起30内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应当自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自工商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失业保险：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生育保险：阿里地区机关、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职工、居民。 |
| 提供材料 | 基本养老保险：1.职工养老保险：《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它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登记表》、《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审批表》，个体参保人员应提供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2.居民养老保险：户口本、本人居民身份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派遣证/合同/招聘文件/、未参保及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户籍不在本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伤保险：《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它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登记表》、《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审批表》，个体参保人员应提供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生育保险：参保登记表、派遣证/合同/招聘文件/、未参保及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户籍不在本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失业保险:按月提供职工工资表、失业保险申请表。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法定期限 | 基本养老保险：1.职工养老：10个工作日。2.居民养老：无明确规定。基本医疗保险：无明确规定。工伤保险：10个工作日。生育保险：无明确规定。失业保险：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基本养老保险：1.职工养老：1个工作日。2.居民养老：5个工作日。基本医疗保险：5个工作日。工伤保险：1个工作日。生育保险：5个工作日。失业保险:1个人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T-04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工人职业资格证书审核验印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三条。《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第二十八条、三十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 |
| 受理条件 | 职业技能鉴定合格 |
| 提供材料 |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规定的填写格式和编码方案统一填写、编码的未经验印的证书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
| 表格下载 | 以西藏自治区社会平均工资公布文件为准。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T-05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令改正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八条 |
| 受理范围 | 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
| 受理条件 | 1.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2.劳动合同草案已提讨论通过 |
| 提交材料 | 1.劳务合同文本4份（出具单位：企业）;2.职工个人劳动合同样本2份（出具单位：企业）;3.《劳务合同基本情况送审登记表》2份（出具单位：企业）; |
| 法定期限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出具《劳务合同审查意见书》 | 承诺期限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5.事后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0GJXRSJQT-06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备案审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897-263212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规定》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 |
| 受理范围 |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备案 |
| 受理条件 | 1.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2.集体合同草案已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
| 提交材料 | 1.集体合同文本4份（出具单位：企业）;2.职工个人劳动合同样本2份（出具单位：企业）;3.《集体合同基本情况送审登记表》2份（出具单位：企业）;4.企业方集体合同谈判首席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职工集体合同谈判首席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出具单位：企业）;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出具单位：企业） |
| 法定期限 | 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 承诺期限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1.受理2.审查3.决定4.送达5.事后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 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人社局0897-263212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